附件3：

禄劝县2024年公开选调优秀医务人员综合素质考评项目

1.参加工作年限得分：工作年限每满1年计0.5分（超过半年不足1年计0.3分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，参加工作时间以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的参加工作时间为依据）。

2.具有现职资格得分：正高级5分，副高级4分，中职3分，初职2分，助理级（员级）1分。

3.学历得分（含国民教育）：硕士研究生5分，本科4分，专科3分。

4.近三年年度考核得分：每一个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等次的计1分。

5.近三年表彰奖励得分：

（1）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全国人大、全国政协、中央军委表彰的每次计5分；

（2）获得中央各部委及国家机关，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表彰的每次计3分；

（3）受省级机关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表彰的每次计2分；

（4）受市级机关，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表彰的每次计1分；

表彰事项须为个人获得的表彰奖励，集体表彰奖励不予加分。因同一事项受到多级表彰奖励的，同一年度按获奖最高级别计分，不同年度获奖的可累计计分。获得的各级各类表彰以文件或证书为准。

因年度考核优秀被给予嘉奖或者记功的不作为表彰奖励计分。

以上各类加分以奖状上的印章来区分获奖级别，同等行政级别量分相同。

**年度考核得分和表彰奖励得分计分时限为近三年获得表彰的，即2021年4月26日—2024年4月26日止。**